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五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21年7 月14日,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 梅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按照持有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长圣医药")股权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,有助于满足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日 常经营需要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长圣医药 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 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